

Vision Values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862

二零一二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簡歷

15

董事會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財務報表

28

五年財務概要

77

投資物業概覽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公司秘書

鄧志基先生

獨立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姚黎李律師行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大眾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偉彪先生(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灣常悅道19號
福康工業大廈
3樓3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609
Grand Cayman KY1-11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代號

862

網址

www.visionvalues.com.hk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之年度業績。

財務業績概要

- 本財政年度之收入維持平穩，達3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0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每股虧損為0.14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1.38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A) 持續經營業務

1.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網絡及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網絡及項目錄得令人滿意的銷售表現，較上一個財政年度上升33%。

收入中約三分之二乃來自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之銷售，而餘額則來自項目服務及系統工程服務。

於本財政年度，項目服務部門之主要項目乃與Cassidian(一間環球安全解決方案主要供應商)攜手合作，為香港消防處及一間公營機構公司安裝移動集群無線電系統。

就電訊及企業網絡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收入主要來自於香港銷售移動電視發射器及時間與頻律同步解決方案予一間移動電視營運商及其他網絡營運商(固定及移動)。

2. 物業投資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將於北京之辦公室單位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位於北京之別墅則仍為空置。

(B)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以代價約8,800,000美元(相當於68,800,000港元)出售其客機租賃業務。

財務回顧

1. 業績分析

於本財政年度內，本集團之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增加33.0%至35,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6,700,000港元)。本集團總收入約98.7%來自網絡及項目業務分部(二零一一年：98.8%)。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增加約44.7%至13,8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00,000港元)，而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則增加約35.5%至11,3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300,000港元)。於本財政年度內，該等成本項目之增加源自總收入的增加。

年內虧損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9,5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巨大跌幅乃因於二零一一年終止客機租賃業務，並因此就一架客機確認約13,000,000港元之一次性減值虧損。

2.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股東應佔之股本及儲備為152,7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53,1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或其他借貸(二零一一年：無)。本集團擁有充足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應付日常運作所需。

3. 負債水平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負債。

4. 外匯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本集團並無建立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貨幣風險。

5.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前景及發展

直至本財政年度結束時，網絡及項目手頭上共有約22,000,000港元之項目。於此等項目中，約10,000,000港元乃來自網絡解決方案項目，而餘下則來自項目服務。

為Cassidian安裝之集群無線電系統將近完成，其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無法為收入作出更多重大貢獻。幸而，項目服務部門現正負責兩項其他項目，一項為於威爾斯親王醫院安裝室內移動系統，另一項則於香港國際機場之新貨運站安裝移動無線電系統。除該等項目外，本集團亦積極向其他客戶(包括移動營運商及網絡設備供應商)尋找新的項目服務機遇，成為彼等其中一名外判商，以提供系統安裝及疑難排解服務。由於項目服務之業務競爭激烈，我們預期項目服務之毛利將持續受壓，尤其是該等合約金額較大之項目。

主席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企業解決方案業務緩慢回升。為推廣企業解決方案業務，本集團極力提高客戶之意識，例如為目標客戶提供現場示範及技術研討會。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定位為一名WiFi解決方案專業公司及無線入侵防護（「WIPS」）供應商，嘗試藉此自市場內其他WiFi系統銷售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最近，本集團自一名香港國際客戶接獲若干WIPS試用訂單，我們期望更多WIPS項目將於近日完成。為提供專業WIPS服務，本集團正與數個WiFi供應商進行磋商，以成為彼等於香港之授權合作夥伴。該等WiFi系統供應商之系統各自擁有其獨一無二之優勢。我們相信，此舉可改善WiFi系統之銷售收入，亦有助我們加強「Cyber On-Air」品牌名下「無線系統供應商」之聲譽。

隨著新建立之IEEE1588技術，其為高頻交易之交易時間標記提供極高時間準確度，我們預料，銀行及貿易公司等金融機構對附有IEEE1588特色之時間伺服器之需求將持續上升。Symmetricom於世界市場乃IEEE1588技術之市場領導者，我們對於成為其於香港之獨家分銷商深感榮幸。我們預期，未來數年將有更多來自銷售附有IEEE1588特色之時間伺服器之業務機遇。

為維持我們於新財政年度之收入增長，我們已計劃不同促銷活動，重點如下：

- WIPS對WiFi系統之重要性；及
- IEEE1588標準為金融機構帶來在高頻貿易方面之好處。

該等營銷活動直接以企業市場客戶為目標，以提高彼等對我們產品之認知，並增加我們新業務之機會。就電訊解決方案業務而言，我們須繼續集中於直接銷售，以直接聯繫之方式保持我們與客戶之關係。

除上述各項外，我們亦將集中於提高來自現有及潛在客戶維修合約之收入。

考慮到手頭上現有已完成之項目及尚在磋商之潛在項目，我們對網絡及項目之業務前景抱持審慎樂觀態度。

過往，物業投資分部並未為本集團之整體收益帶來重大貢獻。為提升本集團之物業組合，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後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現金代價約28,400,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物業投資公司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其中一間物業投資集團於香港半山堅道擁有三個住宅單位，而另一個投資集團則於新界粉嶺一幢工業大廈內擁有三個工業單位及一個車位。於本報告日期，有關香港島物業之收購交易已完成。所有該等物業乃收購作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用途。

為拓闊本集團之收益基礎，本集團亦將於現有業務以外之業務分部探索投資機遇。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謹代表董事會感謝管理層及集團全人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及向支持本集團的尊貴股東、客戶及工作夥伴致以衷心謝意。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同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對保障及提升股東利益之重要性，以及彼等有責任維護股東權益及提升彼等之價值。董事會亦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有助公司於健全管治架構下迅速增長，並加強股東及投資者之信心。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採納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有效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所述之偏離則除外：

- i. 守則條文第A.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能應加以區分及不應該由同一人出任。

魯連城先生（「魯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同時亦履行行政總裁之責任。魯先生擁有管理董事會所需之重要領袖技能，並擁有有關本集團業務的豐富知識。董事會認為，由於現有架構能促進本公司有效制訂及實施策略，故對本公司而言更為合適。

-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以指定任期及接受重選。

本公司現任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此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然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輪值告退。據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比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規定寬鬆。

- iii.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至A.5.4條，內容有關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

董事會已考慮成立提名委員會之好處，惟最終認為由董事會集體審核及批准新董事之委任，乃合乎本公司及獲推薦新董事之最大利益，因為於此情況下，獲推薦之董事及董事會均可就其能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有根據和平衡之決定。

- iv.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訂明，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因有急務而未能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一名執行董事已主持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之提問。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亦有出席二零一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本身制訂關於有機會得知未公開之股價敏感資料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守則」)及本集團僱員進行證券交易之指引(「僱員指引」)，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寬鬆。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日期間或由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至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包括該日)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不得買賣本公司之證券及衍生產品，直至該等業績刊發。公司秘書將於該期間開始前向全體董事及相關僱員發出備忘。

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舉行之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股東大會
會議次數	4	2	1	2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4/4	不適用	不適用	0/2
何厚鏘先生	4/4	不適用	不適用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4/4	2/2	1/1	0/2
劉偉彪先生	4/4	2/2	1/1	1/2
李企偉先生	4/4	2/2	1/1	0/2

董事會

(a)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負起指導管理層的重要職能。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及本年報日期為止，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主席)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連。

本公司已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至少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的規定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有適合之會計資格。

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財務上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據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b)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檢討並監督業務表現，以及編製及審批財務報表。董事共同及個別地了解到彼等須對股東負責，亦對本公司事務的管理及運作方式負有責任。在合適的情況及當有需要時，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和法規均已獲遵從。

董事會授權本公司管理層於董事會之監督下，履行日常營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董事會分別：

- i. 檢討本集團的表現並制訂本集團的業務策略；
- ii. 審閱及批准本集團之年度及中期業績；
- iii. 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
- iv. 檢討及批准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
- v. 審閱及批准股價敏感交易；
- vi. 審閱及批准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及
- vii. 審閱及批准獨立核數師酬金並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之獨立核數師。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親屬關係或其他重大關係。彼等均能自由地作出獨立判斷。

(c)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編製各財務期間的賬目，該等賬目應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的事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董事亦須確保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按照法定要求及適用的會計政策編製。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且已貫徹採用適當的會計政策。董事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d)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維持良好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保障股東的投資及本集團的資產。

董事會已設立一個識別、檢討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重大風險的常設程序。此程序包括：因應經營環境及監管規定的變更持續地更新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正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展開檢討，以確保現行政策及程序足以達致目標。年內，一名獨立專業顧問獲委聘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並向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作出匯報。該次檢討並無發現重大問題，僅指出一些較細微的可改進之處。董事會經常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範圍涵蓋所有重大監控職能，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

(e) 董事培訓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發展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術。此為確保彼等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在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全體董事(即魯連城先生、何厚鏘先生、徐慶全先生、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已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包括參加培訓及/或閱讀與本公司之業務或董事的職務及責任相關的資料。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亦已設立下列委員會，各有明確職權範圍：

- 審核委員會
- 薪酬委員會

各董事委員會就其職權範圍及適當權限以內的事務作出決定。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架構及成員組成均會不時加以檢討。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分別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三名成員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彪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a)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b) 職責及職能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於本集團之財務及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送交董事會前，每半年就此進行審閱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
- ii. 與獨立核數師討論審核之性質與範圍，並審閱獨立核數師提出之審核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
- iv. 以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身份，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上市規則第14A.33條所涵蓋之範圍以外者)及其財務影響進行年度審閱；及
- v. 考慮獨立核數師之委任、辭任或罷免及其核數費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a)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

劉偉彪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
李企偉先生

(b) 職責及職能

薪酬委員會主要負責：

- i.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其中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任何應付賠償)(如有)；
- ii. 確保所提供的薪酬與職務相稱，並符合市場慣例；
- iii. 就所有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之本公司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委聘獨立顧問擬備酬金檢討報告；及
- iv. 確保並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負責履行以下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能：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適用)；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的披露。

獨立核數師

核數師的責任是根據其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達成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報告，除此以外並無其他目的。彼等概不就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亦向本集團提供稅務服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千港元

審核服務	830
非審核服務	18

股東權利

本公司僅有一類股份。所有股份均享有相同的投票權，並附帶已宣派股息的權利。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載列於(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股東召開股東大會之權利及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72條，股東大會應以兩名或以上股東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如本公司不再設置前述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者簽署，但前提是此等請求者在送達請求書之日至少應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股東大會亦應以任何一名作為認可結算所之股東(或其代理人)的書面要求而召開，有關要求須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註冊辦事處(如本公司不再設置前述主要辦事處)，當中列明大會的主要商議事項，並由請求者簽署，但前提是此請求者在送達請求書之日至少應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實繳股本。

如董事會未能在送達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開始召開大會，請求者自身或其中代表超過一半彼等所持全部表決權的人士即可按照盡可能與由董事會召開之大會相同的方式自行召開股東大會，但以此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在送達有關要求之日的三個月以後舉行，而請求者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均應由本公司向彼等作出補償。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120條，倘本公司股東欲建議董事以外之人士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舉為本公司董事，彼可就此向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遞交書面通知，並以公司秘書為收件人。為令本公司可知會股東該建議，書面通知必須載列擬接受本公司董事選舉的人士之全名，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該名人士之履歷，並由相關股東簽署，且該名人士已表明有意參選。遞交該書面通知的期間將不可早於寄發通知翌日開始，且不可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7日終止。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會核實該書面要求，於其確認要求屬適當及符合程序後，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將該決議案或事務納入股東大會議程內。

向董事會查詢的權利

本公司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查詢。所有查詢須以書面作出，並郵寄至「公司資料」一節所載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並註明公司秘書為收件人或登入我們的網站(www.visionvalues.com.hk)通過「聯絡我們」向我們發出電郵。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之憲制性文件於年內概無重大變動。

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就各財務期間編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事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期間止之業績之財務報表。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魯先生，56歲，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加入本公司，現為執行董事。魯先生在金融、證券及期貨行業具有三十多年經驗，參與許多跨國界的交易。自一九八六年，彼為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及芝加哥商品交易所分部國際貨幣市場之會員。魯先生目前亦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的主席及國際娛樂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何厚鏘先生

何先生，57歲，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擁有二十多年管理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何先生現為升岡國際有限公司、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利興發展有限公司及信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徐先生，61歲，自二零零六年九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盧王徐律師事務所的創辦合夥人，該事務所於一九八零年成立。彼自一九七七年成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事務律師，自一九八零年為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的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三年為澳洲維多利亞最高法院的大律師及事務律師。自一九八五年，彼亦為新加坡的訴務律師及事務律師，及自一九八八年為英格蘭坎特伯雷大主教指定的國際公證員。於一九九七年，徐先生獲香港政府委任為太平紳士。彼目前亦擔任蒙古能源有限公司、國際娛樂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劉偉彪先生

劉先生，48歲，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在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二十多年的豐富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亦為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前稱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蒙古能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在聯交所上市。

李企偉先生

李先生，53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李先生為香港、英格蘭、新加坡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等各司法權區的合資格律師。彼亦為中國委託公證人及英國皇家仲裁學會之會員。李先生於倫敦政治經濟學院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劍橋大學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李先生現時亦為筆克遠東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地區劃分之業務分析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8頁之綜合損益賬。

本公司並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而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股本及購股權

於本年度，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儲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儲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年度，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五年財務概要載於第77頁。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年度，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採購額及主要客戶之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17%
五大供應商合計	57%

銷售額

最大客戶	17%
五大客戶合計	62%

並無董事、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擁有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何厚鏘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劉偉彪先生
李企偉先生

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魯連城先生及劉偉彪先生須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且願意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根據章程細則之條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董事簡歷詳情載於第15頁。

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常規。

有關本公司已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之資料載於第7至1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所示或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標準守則獲另行知會者，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1. 於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公司權益 ^(附註)	554,334,060	39.30%
何厚鏘先生	實益擁有人	780,000	0.06%

附註：於該554,334,060股股份中，780,000股股份為魯先生之個人權益，而553,554,060股股份為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Moral Glory」)之權益。

2. 於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魯先生	個人	12,000,000	0.85%
何厚鏘先生	個人	5,000,000	0.35%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個人	5,000,000	0.35%
劉偉彪先生	個人	5,000,000	0.35%
李企偉先生	個人	5,000,000	0.35%

除上文及「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備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其他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備存之股份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知悉下列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之好倉及／或淡倉

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比
顧明美 ^(附註1)	配偶權益	566,334,060	40.15%
Moral Glory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553,554,060	39.25%

附註：

1. 顧明美女士為魯先生之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566,334,060股股份之權益。
2. Moral Glory由魯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除董事會報告其他地方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於一年內由僱用公司終止之尚未到期服務合約。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之業務訂立管理及行政合約，或存在任何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採納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本公司若干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購股權，賦予彼等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之權利。

以下為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

1. 目的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可向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其對本集團貢獻之激勵或獎勵。

2. 參與人士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參與人士包括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任何董事、僱員、諮詢人士、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股東。

3. 可發行股份數目

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可發行股份總數為141,038,069股，相等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4. 每名參與人士之最高配額

每名參與人士因行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惟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則除外。

5.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決定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惟該行使期無論如何不得超過建議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

6. 歸屬期

董事如認為合適，可規定購股權必須持有一段最短期間方可行使。

7. 接納購股權時應付之款項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建議時支付0.1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8. 認購價

任何已授出購股權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決定，惟不得少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9.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有效期

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內有效及生效。

董事會報告

根據二零二零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年內註銷	年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魯先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12,000,000	—	—	12,000,000
何厚鏘先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劉偉彪先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李企偉先生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5,000,000	—	—	5,000,000
僱員及其他合計 (包括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二零二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00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二日	30,000,000	—	—	30,000,000
				62,000,000	—	—	62,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其他安排，致使董事或行政總裁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可透過購買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以下交易須於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公務機」）的飛機租賃收入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Glory Key」）（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向亞聯公務機出租一架客機，最初期限為12個月（可選擇再續約12個月），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月租40,000美元（相當於312,000港元）。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之重續租賃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按租賃協議之相同條款及條件重續另外為期12個月之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亞聯公務機之43%權益由魯先生（本公司董事兼控股股東）實益擁有，因此，亞聯公務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4條，Glory Key之應收租賃業務收入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在Glory Key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以8,825,000美元（相當於68,835,000港元）（「出售交易」）的代價出售G200飛機予一名第三方後終止其飛機租賃業務。飛機租賃業務的業績已報告為一項已終止經營。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Glory Key之已收租賃收入約為936,000港元。

由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所執行之程序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歷史財務資料審閱或審核以外的鑑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本公司核數師已受聘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獨立核數師已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發出一封無保留意見的函件。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核數師發出之函件，並確認本集團所訂立之該等交易：

- (i) 乃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達成；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條款訂立；
- (iii) 根據規管該交易之租賃協議條款訂立，該等協議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核數師函件之副本已由本公司呈交予聯交所。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訂立之關連人士交易(包括持續關連交易)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就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內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該等權利限制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徐慶全先生^{太平紳士}、劉偉彪先生及李企偉先生)組成，彼等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公司之財務申報過程、內部監控程序及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21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一年：19名)。薪酬待遇乃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地方及業務之薪酬水平及結構與整體市場情況而釐定。本集團會定期檢討薪酬政策。除退休計劃外，亦會根據個別員工之表現及行業慣例給予僱員年終花紅及購股權作為獎勵，並提供適當之培訓計劃以培訓僱員及發展員工潛能。

董事會報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整個年度內已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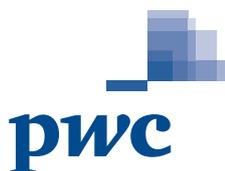
財務報表經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將退任，並願意再度受聘。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28至76頁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其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計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僅向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計，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計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35,557	26,726
其他收入	8	374	332
製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		(13,828)	(9,555)
項目服務之外判費用		(11,262)	(8,311)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9	(995)	(1,059)
僱員福利開支	11	(7,154)	(7,056)
折舊		(187)	(201)
其他開支	10	(4,542)	(4,510)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05	2,268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所得稅開支	13	(598)	(386)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	14	(614)	(17,733)
年內虧損			
		(2,044)	(19,485)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虧損(港仙)	15		
每股基本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	(0.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	(1.26)
		(0.14)	(1.38)
每股攤薄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0)	(0.12)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0.04)	(1.26)
		(0.14)	(1.38)

第36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	(2,044)	(19,485)
其他全面收入：		
— 貨幣匯兌差額	527	67
—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匯兌差額之重新分類調整	1,137	987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1,664	1,05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80)	(18,43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34	(698)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614)	(17,733)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380)	(18,431)

第36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661	68,968
投資物業	18	21,279	19,584
商譽	20	3,334	3,334
		25,274	91,886
流動資產			
存貨	21	5,022	3,880
應收貿易賬款	22	5,571	5,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038	1,9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33,090	64,922
		147,721	75,986
總資產		172,995	167,872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41,038	141,038
其他儲備	28	121,247	119,583
累計虧損		(109,607)	(107,563)
總權益		152,678	153,058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4	1,053	86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5	8,142	7,057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1,122	6,888
		19,264	13,945
總負債		20,317	14,814
總權益及總負債		172,995	167,872
流動資產淨值		128,457	62,04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3,731	153,927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何厚鏘
董事

第36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90,339	90,258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107	161
現金及銀行結存	23	125,805	57,066
		125,912	57,227
總資產			
		216,251	147,485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41,038	141,038
其他儲備	28	114,093	114,093
累計虧損		(117,356)	(114,104)
總權益			
		137,775	141,027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	76,172	5,026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304	1,432
總負債			
		78,476	6,458
總權益及總負債			
		216,251	147,485
流動資產淨值			
		47,436	50,76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7,775	141,027

代表董事會

魯連城
董事

何厚鏘
董事

第36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29	607	3,407
已付所得稅		(438)	—
經營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169	3,407
投資業務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524)	(140)
投資物業之租賃裝修	18	—	(1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9	68,114	—
已收利息		372	216
投資業務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67,962	(26)
融資業務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96
融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	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4,922	61,37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37	6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3,090	64,922

第36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0,960	118,511	(88,078)	171,393
全面收入／(開支)：				
年內虧損	—	—	(19,485)	(19,485)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67	—	67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987	—	98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054	(19,485)	(18,431)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普通股				
— 行使購股權(附註27及28)	78	18	—	9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41,038	119,583	(107,563)	153,058
全面收入／(開支)：				
年內虧損	—	—	(2,044)	(2,044)
其他全面收入：				
貨幣匯兌差額	—	527	—	527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 之重新分類調整	—	1,137	—	1,137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1,664	(2,044)	(38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038	121,247	(109,607)	152,678

第36至76頁之附註乃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不可或缺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Vision Values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主要從事提供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飛機租賃及物業投資業務。於年內，本集團已如附註14所載終止飛機租賃業務。

本公司是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灣常悅道19號福康工業大廈3樓309室。

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主板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為單位呈列。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由董事會核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重估按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所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重要會計估算，而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須由管理層作出判斷。涉及高程度判斷或複雜性之範圍，或假設及估算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誠屬重大之範圍，披露於附註5。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所呈報之各年度內貫徹應用。

(a)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相關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於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用者的固定日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一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預付最低融資要求
— 詮釋第14號 (修訂本)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五月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a) (續)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對本集團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現有準則之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政府貸款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一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的互相抵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過渡性披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露天礦生產階段的剝採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綜合財務報表、合營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事項：過渡性指引 ³

- ¹ 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日期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以上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的影響，惟尚未能確定該等新訂／經修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b) 本集團會計

(i) 綜合賬目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監管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一般連帶擁有半數以上投票權之持股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目的之實體)。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間實體時，已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附屬公司乃自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全面綜合計算，並自該控制權終止當日起不再綜合計算。

集團內公司與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交易收入及開支會作抵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將在需要時予以改變，此乃為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相符一致。

(ii) 獨立財務報表

在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處理。

倘股息超出宣派股息期間該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或倘獨立財務報表之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商譽)之賬面值，則須於收取來自該等投資之股息時對該等附屬公司之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iii) 商譽

商譽於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時產生，即轉讓代價超出本集團所佔被購買方可辨認淨資產公平淨值、負債及或有負債以及被購買方非控制性權益的公平值的差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獲得的商譽會分配至預期將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商譽所分配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為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而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商譽乃於經營分部層次進行監察。

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檢討，或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作出更頻密檢討。商譽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作比較，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按各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年率撇銷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後計算，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設備	20%–33%
傢俬、固定裝置及設備	20%–33%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年期或20% (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20%
飛機及引擎	6.25%–12.5%

物業、廠房及設備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資產直接應佔之開支。其後成本乃納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個別資產(如適用)，惟唯一前提為該項目有可能為本集團流入未來經濟利益，以及可以可靠地計量該項目成本。所有其他檢修及維修乃於其所產生之財務期間在損益賬報銷。

資產之可用年期會予審閱，並於各報告期末作出調整(如適用)。倘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數額(附註(d))，即時將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可收回數額。

出售之損益透過將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進行比較確定，並於綜合損益賬內在其他收益/(虧損)一淨額內確認。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無明確顯示使用期限之資產不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在某些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導致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回收時，進行減值審閱。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數額時，差額確認為減值虧損。可收回數額為資產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兩者之較高者。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最低可獨立識別的現金流量(現金產生單位)歸類。除商譽外，倘非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須於各報告日期檢討可能出現的減值撥回。

(e)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為賺取租金回報及/或資本增值。

投資物業初步以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其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盈虧列入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賬。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採用先進先出(「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及在建工程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勞工及將存貨運往現址及在現況下所耗用之有關間接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以日常業務過程之估計銷售價格扣除適用銷售開支變數計算。

(g)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指就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而應收客戶之款項。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可於一年或以內(或於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以較長者為準)收回,則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按公平值初步確認,並於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經攤銷成本減減值撥備計量。

(h)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於首次確認一項資產後發生一宗或多宗事件導致出現減值(「虧損事件」)的客觀證據,而該宗(或該等)虧損事件對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已構成可合理估計的影響,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則為出現減值及產生減值虧損。

減值的證據可能包括以下指標: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正處於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付款,有可能彼等將進入破產程序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當有可觀察數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可計量的減少,例如欠款變動或與違約相關的經濟狀況。

就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而言,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間的差額計量。資產賬面值會予以削減,而虧損金額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倘在較後期間,減值虧損的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是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連(例如債務人信貸評級改善),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的撥回會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銀行存款。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乃在流動負債的借款內列示。

(j)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法律或推定承擔，且有可能需要撥出資源以支付承擔，及已可靠地估計數額時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承擔，則需要撥出資源以作支付之機會將考慮整體承擔級別而釐訂。縱使就同一類承擔內所包括之任何一個項目撥出資源之可能性或會甚低，惟仍會確認撥備。

撥備乃按預期需要清償責任之開支，使用反映對金額時間值及責任之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除稅前利率得出之現值計量。隨著時間流逝增加之撥備乃確認為利息開支。

(k)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有關發行新股份或購股權之新增直接成本，於權益列作所得款項扣減(已扣除稅項)。

(l) 僱員福利

(i) 退休福利

香港僱員方面，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據此本集團之香港合資格僱員須強制性地參加強積金計劃。僱主之強制性供款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後會即時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按照計劃規則在其應支付時於損益賬列作開支。強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獨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中國內地僱員方面，本集團就若干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向市政府成立之退休計劃供款。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續)

(ii) 僱員休假權利

僱員享有年假之權利於僱員享用權利時確認。本集團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止所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病假及分娩假之權利於休假時方予確認。

(iii) 花紅

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全數到期支付之花紅撥備乃於本集團因僱員提供服務而產生現有法定或推定責任，並可於對有關責任作出可靠估計時確認。

(iv) 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

本集團設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計劃，據此，實體獲僱員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本集團股本工具(購股權)之代價。為換取授出購股權所收取之僱員服務公平值乃確認為開支。支銷之總金額乃參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訂，惟不包括任何服務及任何非市場歸屬條件之影響(例如盈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

非市場歸屬條件乃納入於關於預期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之假設。於各報告期末，實體會修訂其估計可成為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其會在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修訂原有估計之影響(如有)，並於餘下歸屬期之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發行新股份，扣除任何直接歸屬於交易成本之所得款項乃於購股權獲行使時計入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

(m)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稅項開支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稅項乃於損益賬內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之稅項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i)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經營及賺取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法受詮釋所規限之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續)

(ii) 遞延所得稅

內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按資產及負債與其在綜合財務報表中之賬面值之稅基所產生之暫時差額作出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於商譽初確認時產生，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以及倘遞延所得稅乃來自進行交易時初始確認之資產或負債(如屬業務合併則除外)而並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則不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大體上已頒佈之稅率(及法律)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還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適用。

暫時差額中僅將可能用以未來應課稅溢利抵銷之部分方確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外在差異

遞延所得稅乃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暫時差額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性，而暫時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iii) 抵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務負債抵銷，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涉及由同一稅務機關對該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且有意按淨額將結餘結算，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n)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乃就日常業務過程中購買供應商提供之產品或服務而應支付之義務。倘應付貿易賬款之支付日期在一年或以內(或如仍在正常業務營運週期中，則可較長)，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作非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量。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o) 收益確認

收益以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及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按扣除增值稅、退貨、回佣及折扣以及對銷本集團內部銷售後呈列。

當收益之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有關實體，而本集團各相關業務符合下述特定條件時，本集團將確認收益。除非與銷售有關之所有或然事項均已解決，否則，收益之金額不被視為能夠可靠計量。本集團會根據其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別、交易種類及各項安排之特質作出估計。

當貨品完成移送客戶及／或安裝工程完成即確認來自網絡解決方案之收益。

來自項目服務之收益按完成階段方法確認，並參考工作所達致之協定重要階段計量。

保養及維修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之期間按合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來自飛機租賃之收益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來自物業投資之收益於相關租約年期按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p) 經營租約

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列作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將所支付款項(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優惠後)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賬扣除。

(q)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之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內部報告之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被確定為作出戰略性決策之執行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r)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旗下每個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之主要營運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算。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報，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本集團之呈報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或項目重新計量之估值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此等交易結算以及按年結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iii) 集團公司

本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呈報貨幣不一致之功能貨幣(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之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報貨幣：

- (a) 每項財務狀況表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財務狀況表結算日之匯率換算；
- (b) 每項損益賬之收入及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各交易日匯率之累積影響之合理近似值，收入及支出則按交易日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均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

(s)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末期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中期股息獲董事會批准之期間作為負債於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入賬。

4. 財務風險管理

4a.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需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作業聚焦於金融市場不可預測之特性，務求盡量降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造成之潛在不利影響。

風險管理工作由高級管理層執行。管理層會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確保適時而有效地實施適當措施。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業務，並承受不同貨幣持倉之外匯風險，主要關乎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當進行未來商業交易、擁有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和於外國經營業務之淨投資時，即會產生外匯風險。

本集團透過進行主要以港元(「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之交易管理其外匯風險。本集團透過經常監察來管理其風險，從而盡量降低其外幣擔度。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兌美元之外匯風險甚低。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升值10%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年度除稅後虧損將減少/增加約1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除稅後虧損約7,000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和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ii) 價格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價格風險。

(iii)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計息資產為銀行存款。本集團透過比較銀行之報價管理現金結存及存款，其目標為選出最有利於本集團之條款。

由於本集團除銀行現金外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於年末並無借貸，故本集團並無承受重大之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a. 財務風險因素(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按整體基準管理。信貸風險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銀行和金融機構存款，以及就客戶而承擔之信貸(包括未償還應收款項及已承諾交易)。

存款存放於主要及具規模並有良好信用評級之銀行及金融機構，管理層預期並無來自表現欠佳銀行之虧損。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督程序，確保會採取跟進措施以追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視每筆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數額計提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為降低。

本集團會持續地仔細留意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之收回情況，以盡量減低有關信貸風險。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範圍信貸風險為上述資產之賬面值。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並由足額的已承諾信貸額提供可用的資金。管理層確保有可動用之已承諾信貸額，以維持資金靈活性。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為流動性質，並須於要求時償還。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負債於年末之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為一年內。

4b.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以優化債務及股本餘額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自往年並無變動。

本集團資本結構由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管理層定時檢討資本結構，考慮相關成本及風險。其後，本集團會透過派發股息及發行新股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4c. 公平值估算

應收貿易賬款(扣除減值撥備)及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有合理之相若程度。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

對估計與判斷的評估應持續進行，且該等估計與判斷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視情況而言的對未來事項的合理預測。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算在定義上將甚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同。具有導致下一財務期間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算及假設已於下文披露。

(a) 收入確認

本集團就提供項目服務之固定價格合同使用完成階段會計法。使用完成階段法要求本集團估計截至當時為止已提供之服務與將提供之服務總量之比例。倘已提供服務相對將提供之服務總量比例較管理層估計有10%差距，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上升，年度確認之收入金額會增加1,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000港元)，而倘已提供服務比例下降，則會減少1,14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5,000港元)收入。

(b) 陳舊存貨準備

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審視存貨清單，並識別不再適合用作生產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或可變現淨值減損。準備金乃參考該等被識別之存貨之最新市值作出。此外，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按逐項產品之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所需撇減。

(c) 應收款項減值

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有關估計按其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作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撥備。

在評估每位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時，會首先進行審慎判斷。在進行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一系列因素，如銷售人員跟進之效果、客戶之付款趨勢，包括期後還款，及客戶之財政狀況。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轉壞，損害彼等之還款能力，則可能需要作出額外撥備。

5. 重要會計估算及假設(續)

(d)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於財務狀況表以專業估值所定出之公平值列賬。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時，估值師使用反映(其中包括)相若市場交易之假設及估計。決定主要估值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以便釐定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記入並於綜合損益賬獨立呈列。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之所得稅。釐定以上各司法權區之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項之交易及計算方法。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初步記錄之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之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倘管理層認為未來應課稅盈利可用作對抵銷暫時性差異或稅項虧損可予動用時，則會確認與若干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虧損。倘預期與原先之估算不同，有關差異會對有關估算出現變動之期間內遞延所得稅項資產及稅項支出之確認構成影響。

(f)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每年根據列載於附註3(d)之會計政策測試商譽有否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經已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等計算須運用若干估計(附註20)。倘若實際表現與原有估計有所不同，則將作出調整。

如計算使用價值所用之預算毛利率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估計者低10%，或如現金產生單位之貼現現金流量採用之估計除稅前貼現率較管理層估計者高1%，則使用價值之估計金額仍將超過商譽之賬面值。

合共約3,3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628,000港元)之商譽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減值測試。並無減值支出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損益賬確認(二零一一年：2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6. 收入

本集團於年內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35,103	26,395
物業投資	454	331
	35,557	26,72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飛機租賃	936	3,744
	36,493	30,470

7.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執行董事根據該等報告劃分經營分部。於本年度，在本集團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出售一架G200客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後，終止經營飛機租賃業務。該項出售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呈報經營分部為(i)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及(ii)物業投資。

執行董事按分部業績之計算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該計算基準為收入減直接與收入相關之開支(但不包括折舊)。除下文所述者外，向董事提供之其他資料，乃按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分部資產不包括其他集中管理之資產。

在業務分部之間並無銷售或其他交易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35,103	454	35,557
分部業績	8,823	189	9,0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未分配開支(附註a)	(70)	—	(70)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37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1,205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附註9)			(995)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3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30	—	30
未分配資本支出			494
			524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26,395	331	26,726
分部業績	7,124	160	7,2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	—	(65)
未分配開支(附註a)			(10,046)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25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2,268
其他虧損(附註9)			(1,059)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1,36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支出(附註b)	30	102	132
未分配資本支出			110
			242

附註：

- (a) 未分配開支主要包括未分配員工福利開支。
- (b)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資本添置。

財務報表附註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已終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4,327	21,484	—	35,811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133,090
其他未分配資產				4,094
綜合總資產				172,995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飛機租賃 (已終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計	10,676	19,643	68,640	98,959
未分配：				
現金及銀行結存				64,922
其他未分配資產				3,991
綜合總資產				167,872

7.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續)

本集團之註冊地點為香港，主要於兩大地區營運：

香港：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

中國內地：飛機租賃(已於年內終止)及物業投資

地區間並無銷售，亦無其他交易。

	非流動資產		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香港	3,993	3,659	35,103	26,395
中國內地	21,281	88,227	1,390	4,075
	25,274	91,886	36,493	30,470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收入按客戶所在地點／國家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點／國家釐定。

收入約20,03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740,000港元)乃來自四名最大客戶(二零一一年：三名)，各名該等客戶佔收入之10%或以上。收入歸屬於香港之網絡解決方案及項目服務分部。

財務報表附註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72	252
雜項收入	2	80
	374	332
已終止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3	3
	377	335

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42	—
有關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貨幣匯兌差額之虧損	(1,137)	(987)
其他	—	(72)
	(995)	(1,059)
已終止業務：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04	—
商譽減值	—	(294)
	(91)	(1,353)

財務報表附註

10. 其他開支

持續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830	790
賺取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79	48
並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105	94
匯兌虧損	6	2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0	437

11.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工資及薪金	6,836	6,71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18	340
	7,154	7,056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的強積金計劃退休福利成本，在扣除沒收供款後，相當於本集團之供款淨額。兩個年度均無沒收供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根據計劃尚未支付之供款，亦無未使用之沒收供款(二零一一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a) 董事酬金

年內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袍金	560	560
其他酬金	—	—
	560	560

年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任何酬金(二零一一年：無)。

已付及應付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100	—	—	100
何厚鏘先生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120	—	—	12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	120
李企偉先生	120	—	—	120
	560	—	—	560

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續)

(a) 董事酬金(續)

董事姓名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千港元	退休金成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魯連城先生	100	—	—	100
何厚鏘先生	100	—	—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偉彪先生	120	—	—	120
徐慶全先生 ^{太平紳士}	120	—	—	120
李企偉先生	120	—	—	120
	560	—	—	560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董事為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二零一一年：無)。年內應付五名(二零一一年：五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津貼	2,857	2,750
退休金成本一定額供款計劃	67	63
	2,924	2,813

五名人士之酬金介乎1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範圍。

財務報表附註

13.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一一年：16.5%）之稅率計提撥備。海外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當前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414	17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
遞延稅項		
— 出現暫時差異(附註24)	184	228
所得稅開支總額	598	386

本集團經營虧損之稅項有別於按香港稅率計算之理論金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虧損	(832)	(1,366)
按稅率16.5%計算(二零一一年：16.5%)	(137)	(225)
其他國家不同稅率之影響	(228)	(163)
毋須繳稅之收入	(229)	(246)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之開支	728	646
未確認稅項虧損	464	3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1)
所得稅開支	598	386

財務報表附註

1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936	3,744
其他收入	3	3
其他收益／(虧損)	904	(294)
折舊	(1,576)	(7,829)
客機減值虧損	—	(12,961)
其他開支	(881)	(396)
年內虧損	(614)	(17,733)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1,334)	2,388
投資業務產生現金淨額	67,971	3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3,363)	2,391

如附註7所載，本集團之附屬公司Glory Key Investments Ltd. (「Glory Key」) 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代價8,825,000美元(相等於68,835,000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G200客機(「出售交易」)後，本集團於本年度終止經營其飛機租賃業務。飛機租賃業務之業績呈報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完成。

財務報表附註

15.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2,044)	(19,48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1,430)	(1,752)
已終止經營業務虧損	(614)	(17,733)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千股 1,410,380	千股 1,410,043

附註：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購股權均無攤薄影響，因此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6.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

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3,252,000港元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二零一一年：21,38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及 引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696	50	367	92,040	93,153
添置	5	135	—	—	—	140
出售	—	(26)	—	—	—	(26)
撇銷	—	(46)	—	—	—	(46)
減值虧損	—	—	—	—	(12,961)	(12,961)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5	759	50	367	79,079	80,260
添置	—	524	—	—	—	524
出售	—	(9)	—	—	(79,079)	(79,088)
撇銷	—	(25)	—	—	—	(25)
匯兌差額	—	—	—	4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5	1,249	50	371	—	1,675

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本集團(續)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飛機及 引擎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	409	50	265	2,610	3,334
年內折舊	1	139	—	61	7,829	8,030
出售	—	(26)	—	—	—	(26)
撇銷	—	(46)	—	—	—	(4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	476	50	326	10,439	11,292
年內折舊	2	144	—	41	1,576	1,763
出售	—	(5)	—	—	(12,015)	(12,020)
撇銷	—	(25)	—	—	—	(25)
匯兌差額	—	—	—	4	—	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3	590	50	371	—	1,01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4	283	—	41	68,640	68,968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	659	—	—	—	661

財務報表附註

18. 投資物業—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19,584	17,214
添置	—	102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5	2,268
貨幣匯兌差額	490	—
年終	21,279	19,584

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高緯評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基準對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進行重估。估值乃根據活躍市場之現價進行，並(倘需要)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之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投資物業位處中國內地及按中期租約持有。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附註a)	122,659	122,65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b)	111,110	110,168
	233,769	232,827
減：減值撥備(附註c)	(143,430)	(142,569)
	90,339	90,258

財務報表附註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本公司(續)

附註：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本公司 持有權益	本集團 持有權益	主要業務及營業地點
亞洲創博數碼科技 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每股面值1港元 普通股及100,000股 每股面值1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	100%	於香港提供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集高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250,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物業投資
立寶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每股面值 1港元普通股	—	100%	於中國內地進行物業投資

(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結算日期起計12個月內償還。結餘指本公司向各附屬公司之準股本融資。

(c) 於年內，經考慮附屬公司之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其他因素後，本集團已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減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一步作出861,000港元之撥備(二零一一年：撥回減值撥備11,30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0. 商譽—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初	3,334	3,628
減值虧損	—	(294)
年終	3,334	3,334

商譽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已透過比較報告期末之可收回金額與賬面值，完成對分配予本集團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乃按管理層批准為期五年(二零一一年：五年)之財務預算得出之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二零一七年以後之現金流量按下述估計增長率估算。

用以計算使用價值之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二零一一年	
		網絡解決方案 及項目服務	飛機租賃
毛利率	27%	23%	不適用
增長率	5%	5%	0%
貼現率	5%	5%	5%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3,334	3,334	—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無須作出商譽減值(二零一一年：減值虧損294,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21. 存貨—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	8
在製品	4,594	3,206
製成品	423	666
	5,022	3,880

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約13,82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555,000港元)。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571	5,269

本集團給予客戶平均30日至60日之賒賬期。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3,718	2,458
31至60日	805	1,177
61至90日	196	643
91至180日	852	463
180日以上	—	528
	5,571	5,269

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貿易賬款—本集團(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為1,85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394,000港元)，此乃涉及多名近期並無違約記錄之獨立客戶。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逾期1至30日	509	1,090
逾期31至60日	491	422
逾期61至90日	13	353
逾期91至180日	840	151
逾期180日以上	—	378
	1,853	2,39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一一年：無)。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算：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港元	5,571	4,792
美元	—	477
	5,571	5,269

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報告日期之最大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公平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抵押。

財務報表附註

23. 現金及銀行結存—本集團及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33,090	64,922	125,805	57,066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中國內地之銀行結存合共約191,400港元(二零一一年：63,000港元)，結存以人民幣及美元列賬。將有關結存匯出中國內地境外須受外匯管制規則及中國內地法規規管。

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每年0.88厘(二零一一年：0.39厘)。短期銀行存款之期限介乎一週至一個月。

24. 遞延所得稅負債—本集團

	累計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之 公平值收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26	615	641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13)	1	227	22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27	842	869
於綜合損益賬扣除(附註13)	63	121	184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90	963	1,053

當有可能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實現相關稅務利益時，則會就結轉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有鑑於此，本集團有估計稅項虧損約283,321,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29,714,000港元)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除於五年內屆滿之稅項虧損約9,1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1,134,000港元)外，餘額並無屆滿日期。該等稅項虧損並未確認乃由於其未來可收回性存在不明朗因素。

財務報表附註

25. 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60	5,278
31至60日	71	398
61至90日	37	305
91至180日	1,274	1,076
	8,142	7,057

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時償還。

27.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20,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409,600,690	140,960
發行普通股		
—行使購股權(附註a)	780,000	7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410,380,690	141,038

總法定普通股數目為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每股0.1港元)。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

附註：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可供認購78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獲行使，當中78,000港元已計入股本，而約18,000港元之餘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7. 股本(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之二零一一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終止後，再無購股權將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然而，根據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定，其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維持有效及可予行使。

本集團之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計10年內生效。除非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否則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每位參與者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均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全權釐訂期間根據計劃之條款隨時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該期間不得超過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如董事認為合適，可釐訂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承授人接納所授的購股權後，須繳付1.00港元作為代價。根據所獲授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釐訂，惟不得低於(i)授出當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根據二零一一年購股權計劃發行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27. 股本(續)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相關之加權平均行使價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年初	0.400	62,000,000	0.400	62,780,000
已行使	—	—	0.126	(780,000)
年終	0.400	62,000,000	0.400	62,000,000

二零零二年購股權計劃項下於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期及行使價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三日	0.40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二日	62,000,000	62,000,000

財務報表附註

28. 其他儲備

(a) 本集團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重估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貨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3,920	2,366	10,155	2,070	118,511
貨幣換算差額	—	—	—	67	67
於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987	987
發行普通股	18	—	—	—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103,938	2,366	10,155	3,124	119,583
貨幣換算差額	—	—	—	527	527
於取消註冊附屬公司後 重新分類至損益	—	—	—	1,137	1,137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3,938	2,366	10,155	4,788	121,247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3,920	10,155	114,075
發行普通股	18	—	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103,938	10,155	114,093

附註：股份溢價將在符合開曼群島法例之情況下，可撥作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用途。

財務報表附註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虧損與經營業務產生現金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包括已終止業務)	(1,446)	(19,0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63	8,0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046)	—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1,205)	(2,268)
飛機減值虧損	—	12,961
取消註冊附屬公司之虧損	1,137	987
利息收入	(372)	(255)
年假撥備/(撥回超額撥備)	7	(22)
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26	72
存貨撥備	—	75
存貨撥備撇銷	7	2
商譽之減值虧損	—	294
營運資金之變化(不計收購及綜合入賬之匯兌差額之影響)：		
— 應收貿易賬款	(302)	3,719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49)	(100)
— 存貨	(1,150)	(2,100)
— 應付貿易賬款	1,085	256
— 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4,252	1,298
— 應付一間關連公司款項	—	(443)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607	3,407

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包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賬面淨值	67,0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04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8,114	—

財務報表附註

30.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日期屆滿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須於未來支付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65	395

一項投資物業已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予租戶，每月繳付租金。投資物業應收之最低租金付款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不多於一年	564	1,084
多於一年以上	799	—
	1,363	1,084

並無來自投資物業租賃之應收或然租金。

31.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乃由Moral Glory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Moral Glory」)控制。Moral Glory擁有本公司股份39.25%。餘下60.75%之股份則分散持有。

(a)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本集團與有關各方磋商之條款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來自亞聯公務機有限公司(「亞聯公務機」)之飛機租金收入	936	3,744

亞聯公務機為Moral Glory董事兼控股股東魯連城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Wellington Equities Inc.之聯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31.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自關連人士交易產生列入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之年末結餘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付亞聯公務機款項	775	—

應付關連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c)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僱員福利	1,253	1,216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15,307,000港元及13,081,000港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兩間物業投資公司集團之100%股本權益(「收購交易」)。其中一間物業投資集團於香港半山擁有三個住宅單位(「物業集團甲」)。另一間物業投資集團於新界粉嶺一幢工業大廈內擁有三個工業單位及一個車位。收購交易非為各自之互為條件，並須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收購物業集團甲已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獲董事批准當日完成。

五年財務概要

歷史數據乃本集團由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之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2,903	25,148	30,528	30,470	35,557
已終止經營業務	535	19	—	—	936
	3,438	25,167	30,528	30,470	36,49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649)	(4,459)	(17,063)	(19,485)	(2,044)
每股基本虧損(附註) (港仙)	(經重列) (1.20)	(經重列) (0.50)	(經重列) (1.50)	(1.38)	(0.1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01	681	89,819	68,968	661
投資物業	7,370	13,850	17,214	19,584	21,279
商譽	3,592	3,592	3,628	3,334	3,334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563	18,123	110,661	91,886	25,274
流動資產淨額	28,513	25,851	61,373	62,041	128,45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4,076	43,974	172,034	153,927	153,731
來自：					
股本	97,892	97,892	140,960	141,038	141,038
其他儲備	12,740	16,811	118,511	119,583	121,247
累計虧損	(66,556)	(71,015)	(88,078)	(107,563)	(109,607)
總權益	44,076	43,688	171,393	153,058	152,678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	286	641	869	1,053
	44,076	43,974	172,034	153,927	153,731

附註：受二零一零年年度股份拆細影響，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年度之數字經已重列以作比較用途。

投資物業概覽

投資物業

地點	用途	租約期	本集團權益百分比
中國北京朝陽區 香江北路1號 北京香江花園別墅2B號	住宅	中期	100
中國北京市海淀區 西直門北大街43號 金運大廈 10樓1002室	商用	中期	100